

云南省知识产权局

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1 年 第一批云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 2021 年 第一批专利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批专利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知识产权局，各专利权人：

根据《云南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》（云市监规〔2019〕4号）规定，2021年第一批发明专利资助申报工作即将启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2021年1月1日—1月15日。

二、申报网址及有关说明

云南政务服务网（网站登录地址具体如下：

<https://zwfw.yn.gov.cn/portal/#/home>）。

（一）已注册用户

已在云南政务服务网注册过的专利权人可直接点击网页右上角“登录”，选择首页“办事服务”->“部门办事”，在搜索

框中输入“专利资助”回车后在页面下方可看到“云南省专利资助”字样，并选择符合条件的办理项下方的“在线办理”按钮即可直接登录“云南省专利资助申报系统”填报。

（二）未注册的用户

未注册用户的申请人，登录云南政务服务网，点击首页“注册”后按页面提示如实填写相关注册信息，注册用户成功后登录政务网，点击右上角“用户中心”→“实名等级-提升”→个人用户填入“真实姓名及身份证号”；单位用户填入“单位全称及机构统一信用代码证号”→点击“认证”，完成实名认证后，按照“已注册用户”的填报流程，在规定时间内登录“云南省专利资助申报系统”填报。

同时，单位及个人注册用户均须实名认证后方可在线填报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以本省地址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，且自授权公告日起一年内的国内（境）外发明专利。一件专利有多个专利权人的，以第一专利权人为准（专利授权公告日为2020年1月1日以后的发明专利）。

（二）单位维持6年以上（含6年）5件以上（含5件）的有效发明专利（专利申请日为2015年1月1日以前的有效发明专利）。

（三）上述发明专利未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同类资助或资金奖励。

四、提交材料

申请人网上填写资助申请后，扫描上传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授权专利证书；

（二）申报资助的专利未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同类资助或资金奖励的申明（模板见附件1）；

（三）申报小微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的，除提交上述材料外，还应提交《小微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的申明》（模板见附件2）；

（四）专利权人账户信息（模版见附件3）。

五、州（市）知识产权局审核

各州（市）知识产权局于1月30日前完成辖区内系统资助申请的初审工作，并将一份加盖州（市）知识产权局公章的纸质汇总明细表报省知识产权局（从系统直接导出）。邮寄地址：昆明市日新东路376号，邮编：650228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在规定时间内申报，逾期系统将关闭，系统填报请使用火狐浏览器（FireFox）。

（二）申请人上传的附件材料图片应保证清晰可辨。

（三）对于申报“维持6年以上（含6年）5件以上（含5件）的有效发明专利”资助的单位，如果本批满足此条申报条件的发明专利不足5件，可提供本单位拥有维持6年以上，且已获得过省市场监管局资助的5件有效发明专利清单即可申报。

（四）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信息应真实有效，且账户名称与专利权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一致。专利权人为个人的，其银行卡应为储蓄卡，开户银行请填写全称（例如：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）。

（五）请各州（市）知识产权局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资助条件的专利权人进行填报，并按按时完成系统初审工作，审核时凡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一律退回。

- 附件：1. 申报资助的专利未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同类资助或资金奖励的申明（模板）
2. 小微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的申明（模板）
3. 专利权人账户信息（模板）



（联系人：杜金凤 联系电话：0871—64567994）

附件 1

申报资助的专利未获得各级政府部门 同类资助或资金奖励的申明

云南省知识产权局：

本人/本单位：_____此次申报专利资助的发明专利_____件，申明所报专利未获得过各级政府部门同类资助或资金奖励。

申明人/单位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小微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申明

云南省知识产权局：

本单位：_____为小微企业，
此次申报专利资助的发明专利为我单位首件授权发明专利。

单位签章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专利权人账户信息

专利权人：_____，银行账户
信息如下：

开户名：_____

开户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联 系 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专利权人签字或盖章：

年 月 日